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审核指南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06〕2816号 2006年12月6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

根据《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为指导千家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和编制节能规划，并规范相关审核工作，现将《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审核指南》和《企业节能规划审核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在审核工作中参照执行。

- 附件：1. 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审核指南
2. 企业节能规划审核指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1

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审核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千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提交的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核工作。

二、审核要求和程序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要根据《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和“千家企业节能工作会议”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企业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核工作，并在 2007 年 3 月底之前将审核情况汇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 and 环境保护司）。在审核过程中，要认真核实企业提交的所有资料，避免弄虚作假和走过场。审核工作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组开展审核工作，并以规范的专家组工作规则开展审核。专家组成员不应来自本辖区内的千家企业。专家组名单应上网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三）在审核过程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要组织专家组对企业开展能源审计的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每次抽查的比例不低于审核企业总数的 10%。能源审计实地抽查可与节能规划实地抽查合并进行。

（四）如企业能源审计报告未通过审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应将详细的问题描述和修改意见尽快通知相关企业，以便于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再次提交修改后的能源审计报告。

三、审核内容

（一）本指南所指的企业能源审计报告，是企业或企业委托的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的节能规范和标准，对企业能源利用的物理过程和财务过程进行的检验测试、核查和分析评价的成果，报告应提出相应的节能改进措施意见。

（二）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必须涵盖以下内容，未能涵盖的，应视为报告不完整，建议进行修改。

1. 企业概况（含能源管理概况、用能管理概况及能源流程）
2. 企业的能源计量及统计状况
3. 主要用能设备运行效率监测分析
4. 企业能源消耗指标计算分析
5. 重点工艺能耗指标与单位产品能耗指标计算分析

6. 产值能耗指标与能源成本指标计算分析
7. 节能效果与考核指标计算分析
8. 影响能源消耗变化因素的分析
9. 节能技术改进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10. 企业合理用能的建议与意见

(三) 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应有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以确保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

四、其它

(一) 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可以由企业自行编制，也可以由企业委托节能中心或其他单位编制。

(二) 对于未按要求完成能源审计报告，或在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应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进，并依照有关规定取消其享受节能优惠政策的资格。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及其组织的审核专家组有义务为企业保守商业秘密。

附件 2

企业节能规划审核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千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提交的节能规划的审核工作。

二、审核要求和程序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要根据《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和“千家企业节能工作会议”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企业节能规划的审核工作，并在 2007 年 3 月底之前将审核情况汇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在审核过程中，要认真核实企业提交的所有资料，避免弄虚作假和走过场。审核工作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组开展审核工作，并以规范的专家组工作规则开展审核。专家组成员不应来自本辖区内的千家企业。专家组名单应上网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三）在审核过程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要组织专家组对企业编制节能规划的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每次抽查的比例不低于审核企业总数的 10%。节能规划实地抽查可与能源审计实地抽查合并进行。

（四）如企业节能规划未通过审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应将详细的问题描述和修改意见尽快通知相关企业，以便于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再次提交修改后的节能规划。

三、审核内容

（一）企业节能规划应建立定量的节能规划目标，其中五年目标不应低于企业所签订的节能目标责任书的承诺目标。规划目标中应包含企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等具体指标的定量说明。

（二）规划应有切实可行的组织措施、管理措施、技术革新措施以及投资计划，应对目标的实现可能、实现途径进行论证。

（三）企业节能规划必须涵盖以下内容。未能涵盖的，应视为规划不完整，建议进行修改。

1. 企业概况
2. 企业能源利用和节能概况
3. 存在的问题及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差距
4. 规划指导思想
5. 规划目标（节能目标不应低于企业所签订节能目标责任

书的节能量)

6. 规划的主要任务

7. 规划的重点工程措施（重点工程要满足节能规划目标的实现）

8. 规划的保障措施

9. 规划的实施计划

（四）企业节能规划应有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以确保规划内容的真实可靠。

四、其它

（一）企业节能规划可以由企业自行编制，也可以由企业委托节能中心或其他单位编制。

（二）对于未能按要求完成节能规划，或弄虚作假的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应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进，并依照有关规定取消其享受节能优惠政策的资格。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及其组织的审核专家组有义务为企业保守商业秘密。